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79361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

霸特纺织
BATE FANGZHI

“纺织”放弃专用权

申请人 叶敏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玉兰花园藏风苑2幢2311室

代理机构 绍兴市名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装饰织品；纺织织物；布；棉织品；帘子布；纺织品毛巾；被子；床单；桌布（非纸制）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